

以案说法

驾驶强制报废车辆发生事故

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姚润茜

近日,开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3年5月,胡某驾驶一辆已报废的二轮摩托车,在开化县某路段与行人徐某发生碰撞,造成徐某受伤、车辆损坏,后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胡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徐某负次要责任。事发时胡某无驾驶证,其所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登记所有人为刘某,该车强制报废日期为2022年7月23日,且该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

事故发生后,徐某家属将胡某与刘某一并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合计80余万元。家属认为,刘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明知或应知胡某无驾驶证,仍放任其使用未投保交强险的报废摩托车,应当与胡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胡某与刘某在交强险范围内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刘某辩称,他一直在外地打工,报废的车子是当废品放在家里的,他不知道胡某会骑这辆报废的摩托车,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胡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根据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刘某系案涉车辆的所有人,多年来放任胡某使用该车,未尽合理管理义务,亦未在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后及时办理报废手续,故在车辆管理方面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车辆使用人胡某和车辆所有人刘某在交强险范围内共同赔偿19.8万元,超出交强险的损失由胡某赔偿40万元,刘某赔偿10万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机动车所有人对车辆的管理责任,不因车辆“闲置”或“报废”而免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机动车所有人应强化车辆管理责任,及时报废超标车辆、妥善保管闲置车辆、依法投保交强险;驾驶人也应坚守驾驶底线,杜绝无证驾驶、驾驶报废车辆等违法情形,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谎称“认识领导能平事”

男子骗财15万元获刑四年

通讯员 朱玉雯 陈烨伟

近日,衢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诈骗案件,为心存侥幸者敲响了法治警钟。

“我认识不少领导,啥事都能摆平。”这是仅有小学文化的邵某常挂在嘴边的话。经营服装厂的他,早已因经营不善陷入困境,却总爱在酒局上吹嘘自己关系硬、路子野,认识很多领导。这套虚假说辞,让不少人信以为真,也为他日后的诈骗行径埋下了伏笔。

去年年初的一天,邵某突然接到了童某的求助电话:“老邵,我闯大祸了,我在缓刑考验期内偷偷开赌场,被警察查到了,你认识领导,能不能帮我把这事平了?”童某和邵某是酒桌、牌局上的老熟人,多次听到邵某吹嘘的童某,此刻,他把邵某当成了唯一的救命稻草。

彼时的邵某,日子并不好过。常年沉迷赌博的他,不仅把服装厂的流动资金输了个精光,还欠了一屁股外债,正愁没地方捞钱。童某的求助电话,让邵某动了歪心思,这送上门的“生意”,哪有不做之理。

接到电话后,邵某装出胸有成竹的样子,语气笃定地安抚童某:“你别慌,这事儿不算大,我认识公安局的领导,之前帮朋友办过类似的事。”童某信以为真,在电话里连番道谢,邵某话锋一转,抛出了早已盘算好的“套路”:“不过你也知道,走关系、找人打点都要花钱,前期的活动经费得先凑上,不然我没法开口。”

“要是钱花了,事没办成咋办?”童某询问道。邵某拍着胸脯打包票:“我跟你多少年的交情了,

还能骗你?我保证给你办好,办不成一分不少退钱。”这番承诺彻底打消了童某的顾虑,随即童某筹措了8万余元,交到了邵某手上。然而,“好处费”到手后,转眼就被邵某用于偿还赌债、支付高额酒局开销,挥霍一空。

一次得手让邵某尝到了甜头,他发现只要把“认识领导”的戏码演足,就能轻松骗取急于“平事”的人的钱财。此后,邵某开始瞄准那些亲友涉嫌违法犯罪、急于寻求“帮助”的人群,通过酒局搭讪、熟人介绍等方式接触被害人,反复鼓吹自己“和司法系统领导关系铁”“能花钱疏通办取保候审”“可帮忙免予刑事处罚”。靠着这套说辞,2024年至2025年,邵某先后骗取四名被害人共计15.3万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随着承诺的“办事期限”一再拖延,被害人多次催问进展,邵某要么以“领导正在开会”“手续还在走流程”敷衍,要么干脆不接电话。意识到被骗的被害人选择报警,邵某的骗局彻底败露。

2025年11月18日,衢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四名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15.3万元。

法官提醒:司法掮客声称“有关系、可运作”,实则是以司法之名行诈骗之实。广大群众若遇涉法涉诉问题,应通过正规法律途径理性维权,切勿轻信所谓内部疏通的承诺,任何企图通过找门路、托关系影响案件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破解无人机禁飞限制牟利?

男子因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获刑

本报讯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刘晔纯 张鸿翌)民用无人机禁飞区、限高规定的设置,是保障机场飞行安全、公共安全及重要设施安全的关键防线。然而,有人为谋取私利,铤而走险破解无人机控制系统,无视公共安全隐患,最终触犯法律。近日,柯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被告人陈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被告人陈某在经营个人工作室期间,发现许多机场周边区域设置了无人机禁飞区,常规情况下无人机无法在该区域起飞。部分民用无人机所有者存在“突破禁飞区、提升飞行高度”的需求。嗅到“商机”的陈某,通过境外网站下载、购买专用破解软件,专门为这类用户提供解除无人机原本系统设定的禁飞区限制、高度限制等核心安全管理

控功能,并根据破解难度收取800元至3500元不等的费用。经依法查明,陈某累计为约100台民用无人机提供破解服务,非法获利人民币689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破解无人机禁飞、限高限制,看似满足“飞行自由”,实则严重威胁机场运行、公共设施及人身安全。无人机使用者应遵守飞行管理规定,切勿寻求非法破解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提供破解程序,否则必将承担刑事责任。

签到赚2元 拉人返1元? 警惕披着“算力”外衣的 非法集资陷阱

“每日签到领2元,邀请好友返1元。”“国家政策支持的算力项目,零风险高回报。”打着此类诱人旗号,一款名为“中国算力”的手机App吸引百余群众投资,最终却因无法兑付沦为非法集资工具,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涉及160余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起公诉,两名被告人分别获刑有期徒刑一年和十一个月。

案件始于一连串群众举报。“投资的钱提不出来了。”“养老钱投进去,被告知要等上市才能取。”南京市公安局长武分局陆续接到多名群众求助,初查发现所有报案人都下载了“中国算力”App并参与投资,最终均面临款项无法兑现的困境。

随着侦查深入,骗局真相逐渐明晰。2024年2月至7月,被告人吴某、张某某协助他人以“中国算力项目组”名义,向不特定人群推广该App,通过销售“算力一张网”“助力民族企业”等虚假理财产品吸纳资金。App内不仅设置多档投资项目,承诺高额固定回报,还推出“中国算力币”作为账面收益附加福利,更以“转发推广奖励”为诱饵,鼓励投资者发展下线,形成层级扩散的集资网络。

承办检察官朱华指出,所谓投资收益、推广返利均来自新投资者的投入,本质是“拆东墙补西墙”的庞氏骗局。

“本案完全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四大特征。”朱华介绍,根据《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涉案App以返本付息为诱饵,通过网络宣传、熟人推荐等方式面向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特征,已构成违法犯罪。

2025年5月,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吴某、张某某提起公诉,法院最终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一年和十一个月。

检察官提醒:此案揭示了当前非法集资的一种典型方式:即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算力”等响应国家政策的旗号,发行“虚拟货币”“虚拟数字”,以过高收益为诱饵诱导投资。本案中,部分被害人其实在参与投资时已发现了异常,如App不能从正规渠道下载,还经常出现风险提示的弹窗,但还是出于薅羊毛和侥幸心理继续越陷越深。《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规定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和损失将自行承担,因此投资理财应该格外谨慎小心,秉持理性的投资观念,选择正规的平台。

据法治网